

2024年度陕西省煤炭行业新闻业务提升培训班开班



培训班开班现场。本报记者 王东启摄

本报讯(记者 夏明勤 实习生 彭娟) 5月29日,由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与三秦都市报社共同举办的2024年度陕西省煤炭行业新闻业务提升培训班开班。旨在强化煤炭行业宣传队伍的技能,汇聚媒体智慧,共同讲述煤炭行业的生动故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秘书长赵晋国在致辞中强调了新闻宣传作为煤炭行业全局性、战略性工作的关键地位,以及对外塑造形象、凝聚人心、教育员工的多重作用,呼吁大家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肩负起宣传报道单位改革创新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职责,切实珍惜学习机会,力争能够学有所获、学有所用,为煤炭行业的宣传工

作注入新的活力。

三秦都市报社相关负责人介

绍,三秦都市报社通联培训工作启动10年来,全面统筹师资力量、深度策划培训主题、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方式、强化新闻实践,建立了师资库、课程库、数据库、案例库。举办了106场次不同类型的通联培训,目前在全省有通讯员9000余名。

本次培训为期三天,吸引了全省130余名学员报名学习。课程设计兼顾理论与实践,涵盖了新闻写作、摄影技术、短视频创作、无人机操作、网络平台投稿规范等多元化内容。为了确保培训效果,主办方还将组织实地采访与现场教学环节,让学员在实践中深化理解,确保学习成果能够真正落地,为陕西省煤炭行业的新闻宣传工作注入新鲜活力与专业力量。

临潼法院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揭牌

本报讯(记者 朱娜娜)5月29日上午,西安市临潼法院发布了《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白皮书暨典型案例》。临潼法院与区教育局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校园法治教育、校园诉源治理工作协作机制》并分别介绍了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西安市临潼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卢光武为“潼心He护”校园普法宣讲团授旗。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曼慧和西安市临潼区副区长薛凡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揭牌。

《白皮书》对近三年临潼区人民法院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情况进行分析。2021—2023年,临潼法院共审结

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8件,涉及未成年被告人32人。其中,对未成年犯适用缓刑16人,判后帮教20人次,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28件,进行社会调查20次,心理辅导3次,发出家庭教育令1份,人身保护令1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5次,发送司法建议函6份。

《白皮书》发布会是对临潼法院近年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高度总结,所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涉及诉源治理、刑事审判、民事审判各方面,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有积极的规范引导作用。

卢光武表示,下一步,临潼法院将与临潼区教育局同向发力,进一步整合全区法治力量,为临潼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更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紫阳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本报讯(罗瑞)为认真落实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29日,紫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洄水中队走进辖区开展“一老一小”“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围绕“一老一小”重点群体,通过发放宣传资

料、面对面问答等方式,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普及道路上如何安全行车、安全乘车,并结合近期身边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讲解解超员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驾乘车不系安全带、骑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强调了“一盔一带”的重要性,提醒群众要养成文明参与交通、守法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

公告
经登记机关核准,我公司名称由“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建华夏(西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2024年6月1日起启用“中建华夏(西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印章(包含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原“陕西中建西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印章(包含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停止使用并作废,特此公告。
中建华夏(西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5月30日

寻亲公告
铜川市社会福利院有一名弃婴,于2023年10月6日16时,在下石节社区一个废弃房子门口发现一名弃婴,性别为女,约2023年8月出生,无其他身份证明,请知情者或亲属速与铜川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来我院认领,特此公告。
联系人:铜川市社会福利院; 电话: 0919-32822193
铜川市社会福利院 2024年5月29日

洛川县柞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洛川县柞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链接网址为: <https://pan.baidu.com/s/1YP8EDUta8T7pSMcY9Hidz>hQ?pwd=d9r8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现场索取;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洛川县水务局。(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鲁工; 通讯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水务局; 联系方式: 0911-3911116; 电子邮箱: 849646197@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日期: 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12日。 洛川县水务局 2024年5月29日

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对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相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一、规划概要: 蒲城高新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2015年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管委会委托编制《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规划总面积16.84km²; 主导产业类型为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农药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精细化工和现代物流业; 同年9月委托编制《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18年6月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2018年12月,蒲城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批复》。二、评价主要结论: 1、总体规划及原环评执行情况: 蒲城高新区目前开发程度较低,开发建设主要位于纬一路以南和纬三路以北。现有建成区的用地性质与规划用地性质基本相符,土地开发利用现状与规划用地布局基本一致,主导产业类型较明显。蒲城高新区现状正常运行企业共计28家(含1家污水处理厂),试生产2家,在建企业6家。产业类型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现有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制度等制度; 现有企业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防治措施,基本符合原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入区企业污染防治要求。2、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蒲城高新区规划实施后,带动了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建成区目前已具备了集中供水、排水、供热和供气,但目前尚未建设中水回用工程。集中供水厂为渭河水厂,水源为袁家坡供水系统; 园区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热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通过排城渠排入渭河; 建成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废水依托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热电厂,热源依托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成区内天然气管网已接通。3、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1)大气环境: 现状高新区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整体呈改善趋势。评价要求高新区在后续发展中应进一步加强区域扬尘控制及企业工艺废气的环境管理。(2)水环境: 根据渭南市区公布的环境质量公报和本次跟踪评价期间监测结果,高新区现状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渭河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3)声环境: 高新区内各企业噪声源通过一定的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值基本满足各功能区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的要求。高新区现状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4)固体废物: 高新区已建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综合利用或外售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清运至蒲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5)地下水、土壤环境: 高新区内企业基本落实了防渗设施建设,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高新区开发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6)环境风险: 高新区内已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及日常管理过程中,管理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在今后高新区管理过程中,应结合各入区企业的运行以及物料运输、贮存情况,对各重点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做出进一步完善。4、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 对照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原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高新区现状已引入企业基本符合准入要求。高新区自建以来,产业布局基本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相对稳定,能源结构基本合理。在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严格能源结构管理,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等方面,建议继续结合国家、地方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及原环评及本次跟踪评价提出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促进高新区可持续发展。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链接,附件自行下载。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公众意见表 <https://kdccos.cn/1/caeu4XNmeABQ>。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五、公众查阅本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相关公众如需要查阅报告书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委会或环评单位取阅。六、联系方式: 1、规划编制机关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 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 联系人: 何建奇; 联系电话: 0913-7161011; 电子邮箱: gqxj117@163.com。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名称: 编制单位: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29-68661246
渭南经开区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鱼化寨街(西三环-丈八北路)道路工程绿化苗木迁移公告
鱼化寨街(西三环-丈八北路)道路工程是高新区丝路软件城片区缓堵保畅交通民生项目。项目位于丝路软件城中北部,规划为东西向城市次干路,西起现状状连路西三环辅道,东接至现状主干路丈八北路。修建完成后将为市民顺畅出行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施工位置为鱼化寨街与西三环辅道交叉点,需永久占用西三环东侧部分侧绿地,对涉及工程所占用的绿化苗木进行迁移。经设计单位对需迁移苗木设计方案进行多次优化,2024年5月29日,《鱼化寨街与西三环辅道接驳工程绿化迁移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顺利召开,专家组成员仔细讨论后,最终一致同意该绿化迁移设计方案。施工单位将择期对方案涉及的绿化苗木进行迁移。特此公告
西安高科软件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洛川县李家河灌区2023-2025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洛川县李家河灌区2023-2025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网络链接网址为: <https://pan.baidu.com/s/17pJkGdkkvu0bsMungC5Cp>Q?pwd=ilf6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现场索取;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洛川县李家河灌区管理站。(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fWmYrPc9KQmXOBISWTCGA?pwd=4j0z>。(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主任; 通讯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旧县镇东街; 联系方式: 15529117536; 电子邮箱: 840922249@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日期: 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1日。 洛川县水务局 2024年5月28日

公告
我机构由于长期无法与以下单位取得联系,造成公司账户对账、年检、销户等工作无法展开,现将以下账户进行公告: 96100210022036705陕西富方创商贸有限公司,961005010022076674陕西擎拓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单位请于一个月内前来我行办理相关业务,逾期我行将进行加办关系撤销及销户处理,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开发区支行 2024年5月30日

关于210国道路面养护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管理的通告
按照咸阳市公路局国省干线养护工程计划安排,咸阳市公路局定于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8月23日对210国道三原瓦头坡至西张、荆中至高陵界西段13.662公里路段进行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工期85天。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现就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施工期间,上述路段全封闭施工,禁止所有车辆通行。请途经该路段的车辆按照沿线交通标志的指示和引导从208省道、关中环线、延西高速、西禹高速或西咸北环线绕行。施工路段沿线单位生产生活保障车辆,严格按照现场设置的交通标志的引导,服从交警及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疏导,安全有序通行。因施工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咸阳市公路局 2024年5月28日

交房公告
尊敬的龙湖天奕业主: 同建路龙湖天奕项目一期-龙湖天奕1#、2#、3#、5#、6#号楼住宅,1#、5#、7#号楼商铺均已具备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交付时间为2024年06月01日至2024年06月03日,并且我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向业主寄送了交付通知,我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交付通知义务。如买受人电话变更、电话无法接通、电话无人接听或地址变更、拒收交房通知书等而导致未能获知交房事宜的,则自本《公告》发布三日后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至买受人。如买受人未能按期办理收房手续的,按双方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办理。为了提供更好的交房服务,请各买受人按照我公司通知、预约时间前来收房,届时请买受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私章、大修基金收据等资料(资料清单详见交付通知书)至西安市未央区同建路龙湖天奕物业办公室办理收房手续。特此公告,恭候光临。咨询热线: 950961
西安龙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024-2025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fgrZHU7WU9w8Jo6B3pw>提取码: 3h2j。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现场索取; 延安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新城社区金泰国际6号楼1单元901。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简。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工, 17792100052, 邮箱: ldt5y8@foxmail.com,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马坊镇长华项目部。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5日。

房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6月7日下午14时在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花城路24号三楼会议室公开拍卖: 一、标的名称: 大荔县城关镇街道办东关村土地所有权(土地证号: 陕国用(2010)第08896号)土地面积: 16243.1m²。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6月6日(现场咨询)在标的所在地预展。三、报名截至时间,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6月6日下午16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70万元整(以实际到账为准)到指定账户,并携带有效证件(个人: 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现场办理竞买手续。联系电话: 029-87438038、孙先生 15349216994; 公司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168号53幢10504室

寻弃婴亲生父母公告
管万香,于2016年11月19日在山西古交一个煤矿的下山路上捡到一名女婴,当时女婴放在一个竹筐篮子里面,一个小花被子包裹着女婴,身上穿着乳白色的棉质衣服,无其他身份证明,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持有效证件与本人联系,联系电话: 13310953113管万香

交付公告
尊敬的中国铁建·万科翡翠国际业主: 中国铁建·万科翡翠国际项目20、24、29号楼已具备入住使用条件,将于2024年5月30日交付,集中交付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1日。请各位业主按照相关通知,备齐资料后至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路999号中国铁建·万科翡翠国际社区西区办理相关手续。如您未按照约定时间及办理,后期可至物业服务中心办理相应手续,相关费用则根据物业服务管理条列的规定执行并结算。特此公告!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德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西安市未央区艺术培训协会成立公告
西安市未央区艺术培训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610112MJU300250Q; 法定代表人: 杨颖; 业务范围: 宣传国家关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 在会员单位开展业务培训与交流; 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30号西安黑马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105室; 业务主管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局; 发证机关: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10日
西安市未央区艺术培训协会 2024年5月30日

关于107省道路面养护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管理的通告
按照咸阳市公路局国省干线养护工程计划安排,咸阳市公路局定于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8月13日对107省道乾县枣新村至临平街道、李村东沟至夹道村两段3.169公里路段进行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工期75天。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现就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施工期间,上述路段半幅通车半幅施工,分时段单向放行。请途经施工路段的车辆按照沿线交通标志的引导,提前择路绕行,确需进入施工路段的车辆,严格按照现场设置的交通标志的引导,服从交警及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疏导,安全有序通行。因施工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咸阳市公路局 2024年5月28日

公告
西安国宏天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11105520H,法定代表人: 车国栋,曾用名: 西安天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全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有股东西安秦泰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西安秦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全成、车国栋、如东谦信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荣策、兰亚洲、王袁辉、史见、刘文、李晓明、西安财金金科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倩、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西安国宏天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若对西安国宏天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存在任何异议,请向公司联系人反映,特此公告。联系方式: 【029-89374278】
西安国宏天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